联讯证券新办公楼室内设计招标公告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几年来，以经纪业务为主业，朝着规模化、精细化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证券营业部从2009年前的8家发展到目前的17家。在网点扩张的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宽业务范围，申请新业务，致力于发展成为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多品种、全方位服务的金融服务商。

为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的交易环境，优化公司总部管理服务职能，为客户提供“营销、咨询、客服、信息技术”四位一体的优质服务，公司将迁址新办公楼，打造行业领先的“两地三中心”交易系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蓝图，公司计划投资建设联讯证券总部办公室，现对该项目进行室内设计公开招标。诚邀实力雄厚、富有创意的专业公司参与本次投标。

有关投标事宜说明如下：

1、项目简介：联讯证券总部写字楼室内设计工程

2、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广电大厦内

3、设计面积：5000平方米。

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深圳宝安路证券营业部 诚聘专业英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60亿元人民币。深圳宝安路证券营业部是中国银河证券在深圳地区经营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市场辐射力最广的大型营业部之一。

不甘于平凡的您，需要更加宽广的舞台！中国银河证券深圳宝安路营业部期待您的加盟。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向社会公开诚聘专业英才：

高级投资顾问（数名）

岗位职责：负责证券投资理财产品研发，为VIP客户制定投资计划、构建适合所服务VIP客户的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相关客户服务工作

任职条件：金融、投资或者理工科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国家211大学毕业）；3年以上证券、信托或者基金行业的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具备良好的法规与风险控制意识；诚实、严谨且承受压力能力强；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格且无不良从业记录。

工作地点：深圳

待遇：转正即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非深户符合条件者可转深户）；享有公司各种福利待遇：工资+奖金+年终绩效+总部专业培训+晋升空间；丰富的企业文化活动。

应聘须知：

1、有意应聘者可将相关应聘资料（简历、5寸生活照、学历学位以及相关证件扫描件等）发送邮件至中国银河证券深圳宝安路证券营业部招聘专用邮箱，邮箱地址：

pengxinming@chinastock.com.cn；

2、简历初选合格者，公司将有专人电话通知面试事宜，谢绝自行来访；

3、未录用人员信息代为保密，应聘材料恕不退还。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1-00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3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530万股，网上发行2,137万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2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3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53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00,000	0	5,300,000	80,0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5,300,000	0	5,300,000	0
2、IPO前发行限售股份	80,000,000	0	0	8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70,000	5,300,000	0	26,670,000
三、总股本	106,670,000	--	--	106,67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1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11年3月4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商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向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含五粮液48度定制酒和其他酒类商品）。合作期限自2011年1月31日起至2013年1月30日止。

2、关联关系

中航商贸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1993年全资出资设立，中航商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和总经理由镭先生，分别为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航商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2010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交易涉及到的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回避并放弃了表决权，由非关联的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1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交易事项。本交易涉及到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代表由镭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了表决权，由非关联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建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都大厦22层北半层、23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等。

2、中航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航商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27.9万元，净资产为4,877.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19.06万元，净利润为27.5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公司向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含五粮液48度定制酒和其他酒类商品），合作时间为2年。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公司向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含五粮液48度定制酒和其他酒类商品）。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2、合作期限：合作时间为2年，自2011年1月31日起至2013年1月30日止。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4、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合作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和中航商贸建立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关系的深入发展，促进公司酒业务专柜的发展。

七、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中航商贸累计实际发生酒类采购交易总金额约为241.9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酒类商品的采购渠道，便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两名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向中航商贸采购酒类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1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刊登在2011年2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赖伟宣先生、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毛明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万颖女士、保荐代表人丁一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完成《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世联JLC1，期权代码：037536。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979.2万，其中授予激励对象黄梓武和汪子龙两人股票期权共13.42万股，由于上述两人为香港户籍，目前无法开设A股证券帐户，暂未登记，故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完成登记数为965.78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改。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3、2011年1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1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2011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1年2月21日

(2)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晓华	董事、总经理	11.39	1.05%	0.05%
2	梁兴安	董事、副总经理	9.31	0.86%	0.04%
3	张艾艾	董事、副总经理	9.31	0.86%	0.04%
4	朱敏	董事、副总经理	25.49	2.34%	0.12%
5	邢柏静	副总经理	15.5	1.43%	0.07%
6	林蔚	副总经理	13.02	1.20%	0.06%
7	王海晨	财务总监	13.02	1.20%	0.06%
8	核心管理人员（共计190人）		868.74	79.84%	3.99%
9	黄梓武和汪子龙共计		13.42	1.23%	0.06%
10	预留		108.80	10%	0.5%
合计			1088	100%	5%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9人，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7人（不包括黄梓武和汪子龙，由于上述两人为香港户籍，本次暂未办理授权登记）。

(3)授予数量：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08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

1,088万股股票期权分两次授予，首次授予979.2万份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的4.5%，本次实际授予965.78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43%。剩余108.8万份期权，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年内进行后期授予。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1元。

(5)行权安排：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权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年后的48个月内，每年按股票期权授予额度的25%，25%，25%和25%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25%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25%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25%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期权有效期（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25%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期权有效期（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予以注销。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年后的36个月内，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和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30%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30%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40%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期权有效期（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期权简称、期权代码

期权简称为：世联JLC1

期权代码为：037536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2月21日，计算成本将以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27.54元）为依据，期权成本按年进行分摊。

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3,526.04	2,994.06	1,638.32	741.97	55.92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16	0.14	0.07	0.03	0.00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和经营团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升企业活力；通过建立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激励现有的中高级管理骨干和核心人员勤勉尽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配合公司5年战略规划，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帮助经营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04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6,547,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按每10股缩为6.254股的比例单向缩股。单向缩股后，公司以缩股后的部分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每10股获3.485股转增股份，共计转增股份146,203,054股；同时，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1.3635股红股以及现金0.1515元（含税），共计送出股份57,201,683股，现金6,355,742.54元。实施上述安排后，公司总股本由532,800,000股变更为622,925,697股，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该方案相当于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7股股份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10月15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1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承诺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履行承诺
		4、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将由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代为执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就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代为执行的对价给予相应补偿。	截至股改实施日2008年1月24日，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代为执行对价补偿款207,524,897元。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236,547,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36,547,296	236,547,296	37.97%	70,707,070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中有70,707,070股于2011年1月26日质押给了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司2011-002号公告。
	合计	236,547,296	236,547,296	37.97%	70,707,07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36,547,296	37.97%	-236,547,296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6,547,296	37.97%	-236,547,296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86,378,401	62.03%	236,547,296	622,925,697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6,378,401	62.03%	236,547,296	622,925,697	100%
三、股份总数	622,925,697	100%	0	622,925,697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36,547,296	37.97%	0	0	236,547,296	37.97%	无变化
	合计	236,547,296	37.97%	0	0	236,547,296	37.9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1月22日	2	44,268,961	7.1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书，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学城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其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持有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0日15:00至2011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8月30日披露《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1年3月10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姚勋、郭嘉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00；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事项一：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2.01
	事项二：发行方式	2.02
	事项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事项四：发行价格	2.04
	事项五：拟购买目标股权	2.05
	事项六：目标股权的定价依据	2.06
	事项七：发行数量	2.07
	事项八：过渡期损益	2.08
	事项九：锁定期安排	2.09
	事项十：上市地点	2.10
	事项十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1
	事项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3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①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股东表决的议案表决包括对一至七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第一至七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第一至七项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第一至七项议案的分项表决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0日15:00至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进程另行通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0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河北省国资委正式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国有股东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9号），河北省国资委正式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